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本校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依據教育部台(90)電字第90055200號函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  
二、本組之任務為  
（一）擬訂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範。  
（二）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 
（三）落實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  
（四）擬訂並公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  
三、本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、指定之法律專長專家學者，大學部(含研究所)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、空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  
四、指定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  
五、本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